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以逐名表決、累積投票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1) 委任張玉卓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委任凌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委任韓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委任王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委任陳洪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委任烏若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委任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任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郭培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 委任翟日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 委任唐寧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以上三個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4年7月6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4年8月1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5.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對議案二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對議案一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議案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投票表決方法，與上述對議案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投票表決方法一致。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 10 5813 3355/(+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 10 5813 1804/(+86) 10 5813 1814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B座310室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瞿君達
電話：	(+86) 10 5813 1088/(+86) 10 5813 3363
傳真：	(+86) 10 5813 1814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